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90號

原 告 翁瓊珠
郭宏昌
郭庭榕
郭俊伯
郭馥葶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俊賢
兼法定代理人 鄧蓉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林宜萍律師

被 告 連貞貞

訴訟代理人 楊家昌
黃俊璋律師
莊佳叡律師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容忍修繕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查原告翁瓊珠基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4樓房屋）所有權人之地位，於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北投區致

01 遠一路2段107號5樓房屋（下稱系爭5樓房屋）如起訴狀附圖
02 所示廁所位置修復至不漏水狀態、更換排糞管及修復系爭4
03 樓房屋如上開附圖所示廁所位置之牆壁、地板，如被告不予
04 修繕、更換，應容忍原告翁瓊珠指派修繕人員進入被告所有
05 系爭5樓房屋修復漏水、更換排糞管，並由被告負擔全部修
06 繕費用及必要費用等，依前揭說明，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
07 額核定，而依卷附原告以民事陳報狀所提出之修繕工程估價
08 單，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7萬9,048元；又原告聲
09 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翁瓊珠12萬2,580元、原告郭宏
10 昌6萬元、原告郭庭榕6萬元、原告郭俊伯6萬元、原告郭蓉
11 榆6萬元、原告郭馥葶6萬元，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
12 被告賠償因系爭5樓房屋漏水導致原告翁瓊珠所有之系爭4樓
13 房屋內天花板、牆壁、地板受潮及糞水滲漏等損壞之財產上
14 損害6萬2,580元，及原告6人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各6萬
15 元共36萬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各為6萬2,580元、36萬
16 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0萬1,628元（計算
17 式：27萬9,048元+6萬2,580元+36萬元=70萬1,628元），
1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1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4
19 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2,3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0 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21 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7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曾琬真